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五十一期

# 外交公報

贈閱

請交換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令

令三件

令

訓令一件

令

令十件

指令一件

牘

畫一件

規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至軍車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外交公報第五十一期目錄

令

令三件

令

調令一件

令

令十件

指令一件

牘

重一件

規

來電一件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駐橫濱總領事馮攸呈請辭職馮攸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參事吳克岐另有任用吳克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克岐為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派李芳兼駐德意志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潘紳輝另有任用潘紳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潘紳輝為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隨員戈長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湯承祐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  
馮翊青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林雅言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隨員程龍襄爲駐義大利  
國大使館二等祕書孫偉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書余九皋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祕  
書戈長雲爲駐滿洲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3450號(奉令知發止陸海空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令仰該屬知照因)

現奉

令外交部

國民政府第一五四號訓令開：

「查陸海空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三號

調派總務司駐處兼文書科科長洪斌爲本部專員仍兼文書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四號

派總務司參計科科長陳國楨兼總務司幫辦暫代司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七五號

科員李敏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六號

派李敏爲本部駐浙江省特派委員辦事處祕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七七號

委派公使司參計科科長陳國楨兼總務司幫辦代理科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七八號

派章永年王少華王少如爲本部科員均在亞洲司辦事處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七九號

派林文秀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八〇號

派俞謙人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八一號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余九皋另候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八二號

派王德源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隨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津通字第八四七號 據呈請續發審登記應用各件淡印紙已據至辦理登記收取各費應按一、五〇折收  
日金由一

令駐京城總領事 范漢生

呈一件：呈報華僑登記定於十月一日起舉行並請續頒各種印件二萬份以資應用由

呈悉：所請續頒華僑登記應用各印件，現正在印製中，一俟印就，即行頒發。至辦理登記收取各費，應按部定日金折合率一，五〇計算，如登記費國幣六角應折收日金四十錢，查驗手續費國幣三角應折收日金二十錢，仰即遵照，並轉飭駐鮮各領館各辦事處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 公 牌

外交部電

（據英第二〇六號《滿洲協和會舉行全國協議會經手准行政院派員出席率同三參事出席由）

新京中華民國大使館廉大使鑒滿洲協和會開聯合協議會特派員旁聽院令派執事率參參事前往

希達辦具報外交部齊

（駐滿洲國大使館來電）

外交部

徐部長約鑒八日電奉悉聯合協議會開會前接請及本定出席既參  
院令自當擇期除開會情形另又呈報外謹先電復勿轉至鑒核職廉閣叩十二日

# 法規

##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接用。陸軍軍官制任官其在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敍任等任。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陸軍官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二年，初任軍佐必須軍需官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三、初任少尉必須服滿海軍士正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一）歲半者三分之一。

第四 晉任之規定期限如左列規定期限一歲半者由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由少尉而二佐之一者

二、曾受陸軍事教育依原定期限者

三、出身于軍事序而至現在級職得有證明者

四、大學經濟醫藥獸醫等科或專門學校出身而現在任軍需軍醫獸醫司藥職務滿二年

以上者或上項出身者加以規定軍事教育考驗及格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爲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由上尉晉任少校須於尉官級內服三年以上之隊職由上校晉任少將須於校官級內

服二年以上之隊職

五、中將須實職年資已滿升於國家建有殊勳始得晉任上將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兵科軍官奉命受他兵科教育考驗及格後准轉任該兵科相當軍官

二、海軍空軍官佐受過陸軍教育經考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相當階級之陸軍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鑒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海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較任、營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初任軍官必須海軍學校（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二、初任軍官必須造械造艦軍醫軍需航務電信水路等專門學校（或國內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准尉確有經驗者，有勞績者得任為少尉（但晉至中尉為止），敍任依現在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之造兵造船醫藥經濟航務電信測量等科系出身而任現在之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晉任必須按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但上尉以上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非有上級缺額時不得晉任）。

三、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六個月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六個月	中尉	二年	少尉	二年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四、前款年資以海上勤務計算，如係陸上勤務得以一年三個月抵算海上勤務一年，但因有特殊藝術經奉准留在陸上服務者，不在此限。

五、少將及同級官佐須實職年資已滿并有特別勞績始得晉任

六、中將以上將以資深而國家建有殊勳者為限

第六條 上尉以上之官佐在任職期內官職相等如滿左列實職年資成績卓著而無上級缺額時得

晉任一級

一、上尉 八年六個月 二、少校 六年 三、中校 六年 四、上校 八

年六個月

五、前款年資以海上服務計算依照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第七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校以下各科軍官佐奉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空軍官佐受過海軍教育經驗及格核其經歷准轉任以相當階級之海軍軍官

佐

三、轉任後卽得失去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八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空軍軍官佐均依本條例按照空軍官制任官其任職依另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任官分為初任敘任晉任轉任四項

第三條 初任自少尉始其規定如左

一

初任軍官必須中央航空學校畢業見習期滿或由軍事委員會認可之國內外各級飛行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後見習期滿

二

初任機械軍佐必須中央航空機械學校專科畢業見習期滿或國內外大學理工科及相當之專科技術學校畢業經考驗合格補受軍事訓練者

三

初任軍佐之軍醫軍需必須國內外軍醫軍需學校或大學醫科經濟及相當學校畢業經空軍軍醫軍需訓練後見習期滿

四

准尉升少尉必須服滿准尉職務二年以上曾受應行準備教育成績及格但不得超過初任軍官佐三份之一

第四條

敘任依現任職務并具有左列規定之一核其出身經歷年資任以相當之官

一 出身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 出身於國內外普通航空學校或大學及專科學校服空軍軍官職務滿一年以上或服空軍軍佐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晉任之規定如左

一 晉任必須逐級遞進不得超越

二 晉任必須經過規定之實職年資考績優良而有上級官額時

三 前款所稱晉任必須經過之實職年資稱為停年各級軍官之停年如左

中將 四年 少將 三年 上校 四年 中校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二年 少尉 一年半

軍佐各級之停年與軍官同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陸海軍之軍官少校以下受空軍軍官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任相當之空軍軍官
  - 二 空軍軍官及陸海軍軍佐少校以下受空軍軍佐之定期訓練經考驗合格者核其經歷准予轉任相當之空軍軍佐
  - 三 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 四 陸海軍軍官佐之調在空軍服務者仍按陸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任官
- 第七條 各級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郵票不收)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半年 三十六冊年	每冊售 十八冊	一元五角	一本埠埠 一本埠埠 三箇六分	一半 九分 八分 六分	分分
一年	一角				
一月	半頁				
半頁	每期	十八元	目		
半頁	每期	九元	價		
四分之一頁	每期	四元五角	數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頁		

外交公報廣告刊例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三通書局及各地分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  
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